

2025年音乐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一、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署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 a、b、c 三项材料本院硕士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d 项材料本院应届毕业生免交）。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免交答辩委员会决议，若无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交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5. 考生自写的一篇有关报考方向的学科研究综述及前景展望报告。

6. 考生准备在博士生阶段进行的课题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案）。

7. 本人独立署名撰写的 2 篇符合报考方向、代表个人学术水平、各不少于 5 千字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于正式学术刊物，须提交版权页、目录页及全文，拟发表证明无效。1 部已正式出版的符合报考方向的学术专著（不含合著、主编、编著）等同于 1 篇发表的学术论文。

以上所报材料须提供清单（论文须标明字数），材料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相应考试。

备注：所提交的论文或著作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如有抄袭，一经发现，将根据发现时该名考生所处的不同阶段，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学籍或取消由我院授予的学位等相应处理。

二、加试

1. 同等学力及硕士阶段为非音乐学（理论）专业的考生须加试，加试成绩均以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将不能参加后续考试。

2. 加试科目

(1) 中、西音乐史（含作品听辨，听辨音响资料已上传到网上，可自行登录，免费下载。下载网址：

<https://www.ccom.edu.cn/info/6541/231111.htm>。

(2) 思想政治理论（仅针对以同等学力报考者）。

三、考试科目及要求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音乐学系 所有专业方向	1. 外语 2. 主科笔试 3. 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	口试

初试

(一) 主科笔试

专业方向	考试内容	考试题型
①中国古代音乐史 ②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考生报考专业方向基本理论与中国音乐通史基础知识。	①简答题 ②材料分析题 ③论述题
③音乐美学	本专业方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中国音乐美学史方向基础知识。	
④中国音乐美学史	本专业方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音乐美学方向基础知识。	
⑤中国传统音乐 ⑥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⑦西方音乐史 ⑧音乐心理学 ⑨琴学研究	考生报考专业方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	

(二) 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

1. 考试大纲

(1) 和声

要求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考生就所给音乐作品中的段落进行和声分析，并用规范的标记方法标出调性、和弦。

(2) 作品分析

就所给作品画出曲式分析图示，最小曲式单位为乐段或一部曲式。

图示中要求包括准确的曲式名称、小节号、调式调性等内容，并用文字简要阐述作品的主题核心材料与布局、写作逻辑与音乐风格、音乐写作手法等方面的特征。重点掌握各类较为规范的曲式结构。

2. 试题级别

和声、作品分析区分为A、B级，二者题型相同，但A级试题难度略高。

(1) A级（和声、作品分析）：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

(2) B级（和声、作品分析）：中国音乐美学史、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琴学研究。

复试（口试）

初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其中，主科笔试成绩必须达到80分及格线。

口试要求：将提交的“学科研究综述及前景展望”和“课题研究计划”制作为PPT格式并进行现场陈述，其中“学科研究综述及前景展望”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课题研究计划”陈述时间不超过8分钟。